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保險金)

106.08.30(106)華產企字第 254 號函備查

108.12.27(108)華產企字第 3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三十六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一項所稱海外旅遊期間，指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進行海外旅遊時，自其完成出境手續時起算，至回到國內完成入境手續時為止之期間。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2. 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3. 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第三人知悉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者。
4.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5. 遺失、遭受竊盜、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6. 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7. 經被保險人同意預借之現金。

第三條 事故發生之處理

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之危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自行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4. 掛失止付之證明。
5. 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